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畫

一、實施背景：

(一)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是維繫國人健康重要制度，穩健經營為強化社會民生韌性之根基。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 1,882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68 個月，符合健保法安全準備總額以 1 個月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標準；惟因人口老化及醫療需求增加等因素，健保中長期財務壓力大。

(三)自 114 年 3 月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等國際情勢變動致國際物價波動，我國面臨藥價提高、醫療用品供應鏈中斷等不確定風險，為確保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並使非預期、緊急性之重要醫療政策得彈性因應，爰訂定本計畫，據以執行挹注健保基金事宜，並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計畫目標：

(一)強化醫療民生韌性，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二)穩定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三、預算經費：新臺幣(下同)200 億元整。

四、執行方式與期程：

(一)循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程序，於 114 年度編列 200 億元。

(二)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整體經費調度及立法院預算凍結案之處理情形，辦理款項撥付，挹注健保基金。

(三)本計畫經費用途如下:

1. 優先用以因應美國關稅變革等衝擊，提升藥品供應韌性，例如全球藥價浮動，若健保總額預算風險調節款不敷支應，將運用本項經費，確保健保醫藥物資供應無虞，俾醫療服務不中斷。
2. 其他有助強化醫療民生韌性及配合國家醫療政策需要，或非預期之緊急性重要醫療政策支出。

(四)鑑於現階段國際及美國關稅與醫療政策形勢未明朗且

變動頻繁，為提升我國醫藥領域韌性之靈活應對能力，本項經費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將視業務實際需要，優先用於辦理穩定供藥措施，以及非預期與緊急性等重要醫療政策之用。本特別預算屆期後，若有結餘款，將作為健保安全準備金之用途。

五、預期效益：

本項經費為政府於健保法定負擔外，對健保基金之額外撥補，可大幅紓解因國際物價波動、美國關稅變革等國際情勢變化，對醫療體系及健保營運造成之衝擊，並強化我國醫療民生韌性、健全醫療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